第一篇

“入世”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世贸组织的庐山真面目

世贸组织的诞生给世界经济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它继承和强化了关贸总协定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在推进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困难，面临许多挑战。世界各国对世贸组织寄予厚望，希望它能协调和管理好全球经济贸易事务，促进世界经济和各国经济健康、持续地发展。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诞生及其基本原则

一、世贸组织的诞生

设立世贸组织的想法最初是由意大利外贸部长提出的。1989年意大利外贸部长提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来强化关贸总协定的功能。有同样想法的还有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他在墨西哥乌拉圭回合谈判和在美国贸易部长会议上多次建议设立世界贸易组织。欧共体也在 1990 年 6 月乌拉圭回合“强化世界贸易组织机能”谈判非正式会议上，正式提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提案。 1990 年 7 月和 1991 年 7 月，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也强调为了使乌拉圭回合获得成功，必须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制度，同意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前讨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

1991 年 10 月，以欧共体和加拿大的共同提案和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提案为基础，开始具体讨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会议最后通过了包括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邓克尔文本（邓克尔为当时关贸总协定总干事）。1992 年 2 月，乌拉圭回合开始把设立

世界贸易组织作为谈判内容。由于美国的积极参与，谈判进展顺利，在 199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贸易谈判委员会上，与会各方对设立世界贸易组织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1994 年 4 月乌拉圭回合结束时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决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来取代“关贸总协定”。

《马拉喀什宣言》虽然宣布了要成立一个“世界贸易组织”，但并未提出具体的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8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执行会议时才最后决定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中国到 1994 年底时，尚未完成进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但由于中国政府全面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并在该回合的最后协议上签了字，所以，中国代表仍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加了 12 月 8 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执行会议。但到 199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的“复关”谈判仍未达成最后协议，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时，中国被无情地拒之门外。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该组织的总干事人选首先成为举世瞩目的大问题。各国都为此费尽心机，相互讨价还价，以捞取更大的利益。起初，墨西哥、韩国及意大利（实际是欧洲联盟）各有一名人选。由于 1995 年年初墨西哥发生金融危机，国内舆论认为墨西哥候选人萨利那斯（墨前总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该候选人不得不退出。后韩国候选人也宣布退出。3 月 23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及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代表们，就任命意大利候选人鲁杰罗为总干事一事达成一致意见。5 月 1 日，鲁杰罗成为世界贸易组织首任总干事。

由于马拉喀什会议上决定，由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应当有个过渡期。1994 年 12 月 8 日的执行会议决定，这个过渡期为一年。就是说，在 1995 年全年内“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并存。这主要是由于当时尚有 20 多个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日尚不能完成对乌拉圭回合部分协议

的审批程序。

二、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由于世贸组织脱胎于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原则,仍然适用。世贸组织的组织原则主要有：

1. 非歧视待遇原则

非歧视待遇原则是世贸组织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它是针对歧视待遇而缔约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一缔约方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时，不得对其他缔约方实施歧视待遇。反之，如果缔约方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比如例外情况）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而这种限制或禁止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国家时，也是符合非歧视待遇原则的。非歧视待遇充分体现了平等的原则精神，是完全符合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的。

非歧视待遇原则在世贸组织中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

非歧视待遇原则适用面较广，除了关税减让，还在数量限制、进口配额限制、贴补、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在国内税收方面给予进口产品以不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另外在海关估价、原产地标记、规费、输出入手续、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等方面，非歧视待遇原则也同样适用。

2.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指缔约方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和豁免，也给予缔约方对方。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称为受惠国。在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待遇指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的缔约一方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减让、待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

最惠国待遇原则在 11 世纪的地中海沿岸初见端倪。当时，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利水路交通发达，各城邦商业繁荣，各邦之间贸易往来频繁，法国、西班牙城市的大批商人也纷纷涌入。外来商人企图凭借自身实力垄断某些市场，但强龙斗不过地头蛇，他们与土著商人争斗的结果往往是两败俱伤，甚至遭到歧视，受到不公正待遇。后来，他们退而求其次，要求在该地获得与该国商人同等的机会，由此取得成功。非洲北部阿拉伯国家曾同意对外商予以威尼斯、比萨城邦商人同等的特许权。12 世纪时，威尼斯向拜占庭教皇要求同样的特许权，获准取得了与热那亚、比萨城邦商人进行平等竞争的机会。但那时的特许权从严格意义上说，还不能算是最惠国待遇。因为这些特许权是单方面的优惠，并且只给予商人以管辖优惠和贸易特权。到了 15 世纪，双边条约开始出现并逐渐流行。但大多是不平等条约，即强国迫使弱国单方面予以贸易特权和各种优惠。

18 世纪贸易往来成为国际间交往的重头戏，贸易条约（通商条约）从政治条约中分离出来。1713 年英法签订《乌特交通商条约》。这一条约规定，一方保证把它给第三国在通商与航运方面的好处给予另一方。这体现了当时国际商贸的互惠精神。19 世纪，此类条约只在信奉基督教的“文明国家”之间适用。当时，最惠国原则往往是有条件的，受惠国必须作出与第三国相当的许诺。

1860 年，英法签订《科布登条约》。这个条约在最惠国原则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最惠国原则初具雏形。它确定的“相互给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基本精神，一直成为现代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原则的核心内容。1948 年关贸总协定第一次在世界范围内把最惠国待遇纳入多边体制，使其有了更加广泛和稳定的基础，形成了新的历史性飞跃。

根据国际贸易条约的实践，最惠国待遇分为有条件的和无条件的、互惠的和片面的、无限制的和有限制的几种形式。这里简略介绍第一种形式。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指缔约国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优惠必须由缔约方另一方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这些待遇。

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指缔约国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应该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方另一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有关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多次谈判中,美国主张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这一点被列入关贸总协定的第 1 条,成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最重要的指导原则,这一原则也被世贸组织延用。但由于各国经济力量对比的不同,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签订的贸易条约与协定中没有真正享受到平等的优惠。因此,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联合斗争中,要求最惠国待遇应是真正平等的优惠,而不是抽象的形式上的平等互惠。

签订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目的是消除缔约国之间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歧视,即消除特惠和差别待遇,使所有缔约国具有同等的贸易机会和条件,平等地进行贸易竞争,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发展,推动贸易的发展。

我国自建国以来,与外国缔结了许多双边贸易条约与协定,其中都采用了最惠国待遇条款,实践证明它对于加强我国同世界各国的正常经济贸易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79 年我国与美国签订了中美贸易关系协定。该协定规定,为了使两国贸易关系建立在非歧视性基础上,缔约双方对来自或出口至对方的产品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该协定适用范围较广,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美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开展,我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由于在关税方面取得了最惠国待遇,在美国市场上获得了比以往有利的竞争地位。美国国会一年一度审议对华最惠国待遇问题,就是限制中国商品在美国市场上的竞争。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世贸组织的头款头条,提纲挈领,是整个世贸组织体系赖以建立的基本原则,是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如果一个缔约方提供优惠给另一个缔约方,例如降低关税,该成员国必须自动地和无条件地提供相同的利益给所有其他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它要求给惠国给予受惠国的待遇不低于给惠国已经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

惠。这就是说，无条件和无歧视是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基本精神。世贸组织的最惠国条款是国际贸易制度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一大发展，对现代贸易制度的形成、发展及国际贸易的扩大，有着相当重要的贡献。

3.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是指在贸易条约和协定中，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

从历史上来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国与国之间一般都实行闭关自守的政策。在一个国家里，外国人往往被视为敌人，没有地位。历史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自身发展的需要,在同外国签订的条约中规定了‘国民待遇’条款,并在国内法律上作出规定，加以确认和保护。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国民待遇”成为它们对外进行控制和掠夺弱小国家的主要理论之一。

从形式上看，国民待遇是互惠的、平等的，即国民待遇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经济主权，并且限于一定的范围。但由于缔约国双方的经济实力和地位的不同，往往在实质上是片面的和不平等的。

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它一般适用于外国自然人与法人从事商业、外国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应缴纳的国内捐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以及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和发明专利权）等。至于本国人所享有的其他某些权利,如沿海贸易权、领海捕鱼权、沿海和内河航行权、购买土地权、零售贸易权以及充当经纪人等，不属于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根据现行国际条约，一般只有船舶遇难施救、商标注册、申请发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民事诉讼权等，才给予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以国民待遇。

世贸组织中的国民待遇原则意味着：外国产品一旦进入一国境内，应享有同该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国内税收和法律法令方面的同等待遇。这个规则的范围非常广泛，它适用于各种税收和其他国内费用，涉及影响到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买卖、运输、分销和使用的各项法律、法令及规章。以这种方式给予进口产品以国民待遇，可以防止由于国内行政和立法措施而造成的保护主义。

国民待遇原则同最惠国待遇原则一样，都是建立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的。它在许多方面可看作是最惠国待遇的补充。它主要被用以调整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关系，消除最惠国待遇的国内措施法规对进口产品的歧视。因此可以说，国民待遇原则是非歧视原则在对进口产品的国内措施方面的体现。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体现在不得在国产商品和进口商品之间实施歧视待遇，后者则体现在不得针对不同出口国的商品实施歧视待遇。

4. 互惠原则

互惠是利益或特权的相互或相应让与。它是作为两国之间确立起商务关系的一个基础。在国际贸易中，互惠是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几百年来，其一直在国际贸易政策上占有重要地位。但当代的互惠已扩大到其他方面，例如航运、个人在对方国家居住与旅行的权利、在各种对外贸易管制措施上所作的减让，以及商标、版权与专利权待遇等等的互惠原则，已成为国际商务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互惠原则是关贸总协定最为重要的原则之一。它有着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不仅明确了各缔约方在关税谈判中相互之间应采取的基本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方之间应建立一种怎样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从关贸总协定以往的几轮谈判来看，互惠原则是谈判的基础，其作用也正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的。

互惠有双边互惠和多边互惠之分。多边互惠是将双边互惠的

原则扩大适用到多国之间。此原则主要适用于关税减让。世贸组织通过成员方以对等减让及其相互之间提供互惠的方式来保持贸易平衡，谋求贸易自由化的实现。例如关贸总协定肯尼迪回合中确立的“划一减税规则”就是多边互惠原则的实际运用，它要求各国所有关税均按同等比例削减。

5. 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是关贸总协定三个主要目标（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之一，同样也是世贸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关贸总协定中的透明度是指同过境的货物流动有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即当政府实施有关过境货物的法律和规章时，必须予以公布，而且贸易商可以得到，人人都可以了解到这些法律和规章。这种透明度是互惠的，各缔约国彼此都要公开这些内容。

世贸组织的目的在于防止成员方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性的存在。因此关贸总协定提倡透明度原则并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贸易法规及情况。

我国应当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前，对照透明度原则作一次全面检查，对于那些不符合关贸总协定透明度原则的地方要加以研究和处理，对于需要公布的则通过立法手续办理，当然国家机密不在此列。早在 1987 年初，我国已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一份《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以便使总协定成员了解中国的外贸制度，增加其透明度。

世贸组织规定的透明度原则是作用于产品的，要求各国对外公开贸易上的政策措施和规则，以保证公平竞争。这些政策措施和规则公开后，确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货物贸易的公平竞争和扩大交易。这是由于外国生产者可按规则来生产产品，生产条件的差异不再会成为妨碍竞争的主要困难。

例如，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基于服务贸易是无形的这一特点，在透明度原则如何适用服务贸易的问题上存在着两

大难题：一是各国服务政策的透明程度，二是各国所制定的规则的可比程度。经谈判，认为总协定首先应强化其监督机制，通过协议形式，建立起对各缔约方政府的服务贸易政策措施和程序等法令、规则进行经常性审查的制度，以有效地督促其提高服务贸易的政策透明度；其次是通过多边谈判来确定一个大致的界限范围；再次是要积极探索一种既对服务进行定量估价、又可发挥关税作用的具体方法，以求最终将国际服务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的约束范围之内。

6.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以互惠互利为基础，旨在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由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自始倡导的原则，并作为非歧视、最惠国待遇、互惠和透明度等原则的实际执行载体。没有关税减让原则，其他原则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关税的增减直观地反映为其所影响的贸易量的增减，而多边关税谈判的结果通过前述诸原则使价格变化能为各成员国及时了解，从而达到对双边贸易量和国际贸易总量的控制，并取代不符合世贸组织原则的歧视性数量限制。关税可以起到实在的保护作用并允许公平的竞争。

关税谈判首先是建立在互惠原则之上的。在互惠原则基础上的关税减让谈判在缔约方双边之间开始进行，通常是按出口缔约方的产品在进口缔约方的市场上所占份额的大小来确定哪些出口缔约方应被视为主要供应者，在确定了若干主要供应者之后，谈判参加者邀请某个或若干主要供应者或被邀作为主要供应者就某一或若干产品逐项、对等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

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谈判结果被列成分表，在进一步平衡权益的基础上，运用世贸组织非歧视原则和最惠国原则，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税减让表经汇总制成一个在谈判各参加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总表，作为世贸组织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适用于所有谈判参加方，这就使世贸组织各项基本法律原则以关税减让原则为实际载体，从而使双边谈判结果为多边适用，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实际运作过程。

在关贸总协定的历轮谈判中，贸易统计数据的公布，关税减让谈判必需资料的交换，关税减让谈判结果的公布与适用以及约束税率的修改和撤销等都按透明度原则通知或公布，让所有有关缔约方知晓，以使关税减让谈判基于同一基础和基本一致的观点进行。

世贸组织以市场经济为其动作的原则和法则，实现贸易自由化是其一贯目标。为达到这一目标，关贸总协定各项基本原则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并通过其法规相互衔接。尽管在不同时期，因贸易条件和情况不同，在原则的适用和法规的管辖方面各有侧重点，而关税减让原则却自始至今一直被作为重要原则之一适用于历届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尽管多边贸易谈判议题由简到繁，而关税减让议题却始终被放在第一位。

早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之初，国际贸易领域最大的障碍就是高关税壁垒。因此，关贸总协定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多边关税减让谈判来消除关税壁垒。关税减让原则自然成为多边谈判中必须适用的重要原则。

自1947年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至 1967 年结束的第五轮“狄龙回合”，关税减让都是惟一的议题，各参加方就产品有选择地、逐项地进行谈判。

自‘肯尼迪回合’开始,因关税大幅削减卓有成效,一些缔约方相继采用非关税措施，以替代关税，起到阻碍进口的作用。鉴于这一情况，缔约方开始考虑将关税减让谈判与非关税壁垒的消除或减少的谈判并列举行，以期在谈判结束时求得相互之间的平衡。

这一趋势到“东京回合”时更为明显。这样，关税议题与非关税壁垒议题挂钩谈判，至今发展到与所有相关议题挂钩谈判，以取得一揽子总体协议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就成为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重要特点之一。即使如此，因高关税、关税升级、减税范围和幅度以及敏感性产品和部门、农产品的逃避等诸多问题的存在，关税议题仍是国际贸易领域人们最重视的课题之一，在“乌拉圭回合”15 个议题中，关税议题名列榜首就是最好的例证。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组织机构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一体化发展，西方发达国家也开始认识到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与它们国际贸易额增长需要相适应的经济发展。为此，有必要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达到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并在国际贸易关系上消除歧视性待遇，设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活力的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以此来巩固原来的关贸总协定，巩固以往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取得的成果。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设置如下：

1.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至少 2年召开 1 次,有时，也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召开。部长级会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相当于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全体大会。部长级会议的职能主要是对各个回合谈判的开始与结束等重要问题作出决定，对多边贸易协议的各事项作出决定，如应成员方的请求，根据协定和有关多边贸易协议，对它们特殊需要的请求作出决定。

部长级会议下设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务、管理委员会。它们履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其他多边贸易协定赋予的各种职能。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从

所有成员方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在必要情况下，为了履行某些职能，部长级会议可以设立其他委员会，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审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享受优惠的特别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常务理事会提出汇报，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2.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代表组成，它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会议。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职能。常务理事会还执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赋予的各项职能，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规定审批部长级会议下设的各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常务理事会在召开会议期间，履行根据争端处理谅解的职责，执行贸易政策评审工作组根据贸易政策评审机构规定的职责。

常务理事会下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它们在常务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货物贸易理事会具有对若干项贸易协议附件的监督职能，服务贸易理事会具有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职能，知识产权理事会具有执行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定的监督职能。这些理事会的成员从所有成员方代表中产生。这些理事会可以在执行各自职能时召开必要会议。它们还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各自的补贴工作组，各补贴工作组应当由有关理事会批准，建立各自的程序规则。

3.秘书处和总干事

关贸总协定没有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规定，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是以临时委员会秘书处的名义，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服务。作为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其职能和权限并不是很明确的。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制定了秘书处设置及总干事任命等规定，这样可以解决关贸总协定机构方面的问题。总干事由部长级

会议任命，总干事的权限、职务和任期等规定由部长级会议制定，总干事任命秘书处的职员，领导秘书处的工作，为了确保秘书处的公平和中立性，规定成员方要尊重秘书处、总干事及职员职务的国际性，不应对他完成职务的行为施加影响。但在履行其任务时，总干事和秘书处的职员可以寻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和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当制止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国际官员地位的行为。事实上，总干事不可能完全不受某些国家的干涉，因此总干事人选一直是各成员方垂涎的一块“肥肉”。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职能、权利和义务

一、世贸组织的职能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规定了世贸组织的五项主要工作，即促进本协定及多边贸易协议（系指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在内的几个多边协议）、多种贸易协议（系指包括政府采购、民用航空器协议等在内的几个不属于“多边贸易协议”的其他协议）的管理与实施，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的谈判提供讲坛，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实施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合作。这些职能与关贸总协定的职能类同，所以不再赘述。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由（至少两年举行一次的）成员方部长级会议行使。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

世贸组织的另两项职能也是非常重要的，它们是上述五项职能得以顺利进行的保证。

1. 决策制定职能

随着成员方数量的扩大，一国一票投票权的决策制定很难反映国际贸易体制的实际情况。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在世界

贸易额中占了很大比重，为了维持多边的贸易体制，必须反映这些国家的意见，而单纯的多数票通过并不一定能做到这一点，只能保留关贸总协定意见一致的决策制定惯例。如果不能通过全体一致来决策制定，部长级会议或一般理事会就在一国一票的投票之下，原则上采用过半数的投票方式来决定（欧盟的票数与它的成员方数相同）。在协定的解释等方面，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了比简单多数通过更加严格的方法：

（1）协定的解释权。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本文和多边贸易协定方面的解释，部长级会议和常务理事会有排他的解释权。协定解释的通过要求达到全部成员的 3/4 多数。附录 1 内的货物、服务、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根据管理各个协定委员会的建议，由部长级会议或者常务理事会通过。

在协定的解释方面，维持关贸总协定全体一致的惯例，如果全体一致方法达不到一致意见时就采用投票方法，投票方式只是全体一致方法的补充，多数票必须是全体成员方 3/4 的多数。

（2）义务解除。关贸总协定规定，成员方可以解除某成员方对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但是义务解除的决议要以所投票的 2/3 多数通过，而且这一多数要包括全体成员方的半数以上。例如关贸总协定用多数通过的投票方式承认美国农业调整法的农产品输入限制。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也可以解除某成员方对协定文本及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知识产权协定上的义务，产权协定本身并没有规定义务解除的规定，但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可以同意解除知识产权协定上的义务）。义务的解除要在部长级会议上获得全部成员 3/4 多数的同意。

具体程序是，如果要解除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本文的义务，先要在部长级会议上提出解除义务的请求，提出请求后的 90 日内没有获得一致意见，就通过投票来表决，如果全部成员 3/4 多数通过就算同意。但是要解除在市场准人过渡期间、或者中间阶段的义务，

不能采取投票多数通过的方法，而要成员方全体一致的同意。请求解除附录 1 货物、服务以及知识产权协定的免除，要先向各个协定的委员会提出请求，在提出请求后的 90 日内经过委员会的讨论，有关委员会把讨论结果向部长级会议报告。

义务解除的决定要规定解除适用期限及条件，解除期限超过 1 年的，要在每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进行审查，讨论义务解除的例外情况是否继续存在，是否符合义务解除的条件。每年审查时可以决定义务解除的延长、修改或者终止。

2.修改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附录 1 的多边贸易协定的修改也同决策制定一样，要继续维持关贸总协定全体一致的惯例。修改方案如果不能获得全体一致的同意，就采用一成员方一票的多数投票通过的方法。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多数通过的适用范围，多数票的票数，即多少国家接受才可以生效，生效后的约束力只是接受方，还是涉及到全体成员方等问题，各国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最终根据各个协定的重要性，以及程序性规定与实质性规定的不同，分别制定了具体的规定。

二、参加世贸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世贸组织是一个开放性的国际组织，参加其活动和组织机构的成员有正式缔约国、临时加入国、观察员和事实上实行规定的国家和地区。各成员在世贸组织中的身份不同，其所享受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也各不相同。

正式缔约方有以下权利：(1)享受其他缔约方给予本国出口产品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优惠。（2）享受其他缔约方取消或减少歧视性数量限制和其他限制的待遇。（3)享受其他缔约方提供的关税减让。（4）利用世贸组织的体制，同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解决争端。在当今世界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情况下，借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